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3号

翁源县丰泽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98148469L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新跃村委会大圆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吴卓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2018年5月7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污水处理厂在运行，人工湿地出水口有水排放到山塘，有工人正用水管对污水处理系统的一级硝化池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进行冲洗、打散，产生的混合废水通过池底预留的管口外排到一级硝化池旁未硬底化的山沟。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一级硝化池冲洗泡沫外排水、沼气池沼液排出口（污水处理入口）、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出水口进行了采样，环境监察人员对采样过程进行了录像及拍照。我局在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陪同检查的办公室负责人陈文杰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你公司的一级硝化池冲洗泡沫外排水PH超标，

化学需氧量超 0.44 倍，氨氮超 2.28 倍，总磷超 6.20 倍；污水处理厂出水 PH 超标，氨氮超 2.85 倍，化学需氧量达标，总磷达标；人工湿地出水口 PH 超标，氨氮超 3.18 倍，化学需氧量达标，总磷达标。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 年 5 月 7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 年 5 月 7 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093 号}一份、照片及采样录像视频光盘若干张、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猪场污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